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下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根据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此次注册发行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

- 1、发行人：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品种：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 3、注册发行规模：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4、发行期限：不超过3+N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5、发行方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时间：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时间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7、发行利率：根据择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8、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9、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

二、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修订、调整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规模、期限、价格、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

2、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相关机构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注册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与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相关的所有必要手续；

3、办理与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

他事项。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公司在境内或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 亿元（包含公司有权机构已审议通过、待发行的金额），期限不超过 15 年或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赎回时到期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同时，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发行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的 24 个月。截止目前，上述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发行额度可用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此次拟注册发行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